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之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3)

私人配售66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經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全部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悉數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認股權證售股章程，內容有關以發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38港元配售最高達66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購權單位0.172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全部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根據配售悉數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而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6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證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成為認股權證之有效所有權憑證。

行使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即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開始買賣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100,000份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張錦成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